

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智信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东民，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于深圳市东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二级公司总经理、董事长、集团副总经理、投资顾问，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代码：002492），2023 年 12 月起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无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认真阅读并仔细研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的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未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2023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按照规定召集其他独立董事参会，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议，充分了解拟聘任人员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积极与其他独立董事及拟聘人员沟通，对拟聘任人员是否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评估，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期内积极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其中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本人赴深圳生产基地进行现场调研，并询问了解苏州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在本人上任后，公司组织了管理层与独立董事的现场交流会，全面介绍公司研发、生产与制造、市场及业务等各模块情况，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并与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对公司治理情况、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调查和了解，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了监督，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特别是2023年度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系列监管规定，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同时作为公司行业方向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及其他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发挥本人专业能力，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责。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内部审计机构、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方面进行充分沟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本人在任期间，公司未出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在公司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本人切实履行职责和义务，在年审会计师进场时，本人听取了关于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计划。公司发生的其他需要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事项，除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外本人均已发表明确的审查意见。

据此，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始终保持独立性、审慎性，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4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合法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回报股东发挥积极作用。

以上是本人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希望公司2024年在复杂艰苦的环境下经营稳健、投资谨慎、运作规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优异业绩回报股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王东民

2024年4月10日